



CHINA MERCHANTS DICHAIN (ASIA) LIMITED

招商迪辰(亞洲)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32)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招商迪辰(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度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重列 千港元
營業額	3	75,157	34,145
銷售成本		<u>(54,207)</u>	<u>(21,695)</u>
毛利		20,950	12,450
其他收益及收益淨額		9,131	6,7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4,732)	(2,723)
一般及行政開支		(27,550)	(25,691)
向本集團附屬公司一名前董事之賠償		-	(4,000)
經營(虧損)		<u>(2,201)</u>	<u>(13,251)</u>
融資成本		(6,138)	(5,473)
融資租約費用		(17)	(1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478	431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5	(72,300)	(174)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減值(虧損)		(5,468)	-
商譽減值(虧損)		(1,884)	-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	(156)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2,34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1,826
除稅前(虧損)	6	<u>(76,530)</u>	<u>(19,156)</u>
所得稅	7	<u>(1,039)</u>	<u>(435)</u>
本年(虧損)		<u><u>(77,569)</u></u>	<u><u>(19,591)</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78,276)	(19,574)
少數股東權益		707	(17)
本年(虧損)		<u><u>(77,569)</u></u>	<u><u>(19,591)</u></u>
每股(虧損)	8		
基本		<u><u>(1.44) 仙</u></u>	<u><u>(0.38) 仙</u></u>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彼等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列作可供出售證券之金融工具則按其公平值列賬。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計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文載列目前及上一個會計期間已反映在該等財務報表內之重大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

本集團並未採用現有會計年度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a) 過往期間及期初結餘之重列

下表披露按各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過渡條文之規定，對先前列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及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各項受影響項目已作出之調整。

(i) 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

	二零零五年 (如原先呈列)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附註2(c))	新政策之影響 (年內溢利增加/(減少))		小計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 及39號 (附註2(g))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附註2(f))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4,145	-	-	-	-	34,145
銷售成本	(21,695)	-	-	-	-	(21,695)
毛利	12,450	-	-	-	-	12,450
出售及分銷成本	(2,723)	-	-	-	-	(2,723)
一般及行政開支	(25,076)	(615)	-	-	(615)	(25,691)
給予本集團附屬公司前董事賠償	(4,000)	-	-	-	-	(4,000)
證券投資之未變現持有收益	538	-	(538)	-	(538)	-
其他收支	6,713	-	-	-	-	6,713
經營(虧損)	(12,098)	(615)	(538)	-	(1,153)	(13,251)
融資成本	(5,473)	-	-	-	-	(5,473)
融資租約費用	(13)	-	-	-	-	(13)
出售出終止業務之虧損	(156)	-	-	-	-	(156)
呆賬準備	(174)	-	-	-	-	(174)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2,346)	-	-	-	-	(2,346)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431	-	-	-	-	43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826	-	-	-	-	1,826
除稅前(虧損)	(18,003)	(615)	(538)	-	(1,153)	(19,156)
所得稅	(435)	-	-	-	-	(435)
少數股東權益	(18,438)	(615)	(538)	-	(1,153)	(19,591)
	17	-	-	-	-	17
本年(虧損)	(18,421)	(615)	(538)	-	(1,153)	(19,57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8,421)	(615)	(538)	-	(1,153)	(19,574)
少數股東權益	(17)	-	-	-	-	(17)
本年(虧損)	(18,438)	(615)	(538)	-	(1,153)	(19,591)
每股(虧損)						
基本	(0.36) 仙	(0.01) 仙	(0.01) 仙	-	(0.02) 仙	(0.38) 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重大披露項目：						
折舊	4,752	-	-	(526)	(526)	4,226
土地租賃溢價攤銷	-	-	-	526	526	526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 (如原先呈列)	新政策之影響 (年內資產淨值增加／(減少))			小計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附註2(e))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附註2(f))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 及39號 (附註2(g))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376	—	(19,720)	—	(19,720)	101,656
商譽	1,884	—	—	—	—	1,884
租賃土地溢價－非流動部份	—	—	19,194	—	19,194	19,194
	<u>123,260</u>	<u>—</u>	<u>(526)</u>	<u>—</u>	<u>(526)</u>	<u>122,734</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4,728	—	—	—	—	24,728
應收貸款	71,568	—	—	—	—	71,568
證券投資	19,241	—	—	—	—	19,241
租賃土地溢價－流動部分	—	—	526	—	526	52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9	—	—	—	—	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83	—	—	—	—	4,183
	<u>119,749</u>	<u>—</u>	<u>526</u>	<u>—</u>	<u>526</u>	<u>120,27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4,831	—	—	—	—	24,83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426	—	—	—	—	2,426
應付稅項	245	—	—	—	—	245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1,674	—	—	—	—	1,674
融資租約責任－一年內到期	78	—	—	—	—	78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88,523	—	—	—	—	88,523
	<u>117,777</u>	<u>—</u>	<u>—</u>	<u>—</u>	<u>—</u>	<u>117,777</u>
流動資產淨值	<u>1,972</u>	<u>—</u>	<u>526</u>	<u>—</u>	<u>526</u>	<u>2,49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5,232</u>	<u>—</u>	<u>—</u>	<u>—</u>	<u>—</u>	<u>125,232</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責任－一年後到期	(46)	—	—	—	—	(46)
資產淨值	<u>125,186</u>	<u>—</u>	<u>—</u>	<u>—</u>	<u>—</u>	<u>125,18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4,381	—	—	—	—	54,381
股份溢價	38,445	—	—	—	—	38,445
資本儲備	403,851	—	—	—	—	403,851
匯兌儲備	3,426	—	—	—	—	3,426
以股份支付補償儲備	—	615	—	—	615	615
公平值儲備	—	—	—	538	538	538
累積虧損	(378,234)	(615)	—	(538)	(1,153)	(379,387)
	<u>121,869</u>	<u>—</u>	<u>—</u>	<u>—</u>	<u>—</u>	<u>121,869</u>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	<u>3,317</u>	<u>—</u>	<u>—</u>	<u>—</u>	<u>—</u>	<u>3,317</u>
	<u>125,186</u>	<u>—</u>	<u>—</u>	<u>—</u>	<u>—</u>	<u>125,186</u>

(b) 會計政策變動對本期間之估計影響

下表乃依實際可行之情況，提供對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賬及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各個項目以及其他重大相關披露項目，較繼續採用以往政策之增長或減少程度之估計。

(i) 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對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之估計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年內溢利增加／(減少))		合計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附註2(f))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及39號 (附註2(g))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8,286)	(8,286)
除稅前(虧損)	—	(8,286)	(8,286)
所得稅	—	—	—
本年(虧損)	<u>—</u>	<u>(8,286)</u>	<u>(8,286)</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8,286)	(8,286)
少數股東權益	—	—	—
本年(虧損)	<u>—</u>	<u>(8,286)</u>	<u>(8,286)</u>
其他重大披露項目：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時轉撥自股本	—	(8,286)	(8,286)
折舊	526	—	526
土地租賃溢價攤銷	(526)	—	(526)

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估計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年內溢利增加／(減少))		合計 (附註2(h))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附註2(f))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6號 (附註2(d))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9,194)	—	(19,194)
租賃土地溢價	19,194	—	19,194
商譽	—	(1,884)	(1,884)
資產淨值	<u>—</u>	<u>(1,884)</u>	<u>(1,884)</u>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影響	—	(1,884)	(1,884)
保留溢利	—	(1,884)	(1,884)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影響	—	—	—
	<u>—</u>	<u>(1,884)</u>	<u>(1,884)</u>

對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於綜合股本確認之收入淨額之估計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股本增加／(減少))	
	香港會計 準則第36號 (附註2(d))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1,884)
少數股東權益		—
股本總額		<u>(1,884)</u>

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與本集團擁有人進行資本交易之金額之估計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股本增加／(減少))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及39號
(附註2(g))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3,055)
	<u>—</u>
股本總額	<u>(3,055)</u>

(c) 僱員購股權計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權支付)

於過往年度，當僱員(包括董事)獲授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時，並無確認金額。倘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則股本及股份溢價之面值以應收取之購股權行使價為限入賬。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本集團已採納僱員購股權之新政策。

根據新政策，本集團將有關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一項開支，而相應增加則於股本中之股權支付賠償儲備內確認。

本集團已採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所載之過渡性條文，據此，新確認及計量政策並無應用予下列所授出之購股權：

- (a)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之所有購股權；及
- (b)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且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歸屬之授予僱員之所有購股權。

由於本集團之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予僱員，且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歸屬，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於過往年度之資產淨值及業績並無造成任何影響。有關僱員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附註31。

(d) 正商譽及負商譽之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商譽攤銷

於過往期間：

-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產生之正商譽或負商譽乃於其產生時直接計入儲備，並於所收購業務出售或減值後方會於損益賬確認；
-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產生之正商譽乃按其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攤銷，並當出現減值跡象時須進行減值測試；及
-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產生之負商譽乃按所收購之可折舊／可攤銷非貨幣資產之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攤銷，惟與收購當日之可辨別預期待日後虧損有關之負商譽則除外。於此等情況下，負商譽乃於該等預期虧損產生時在收益表確認。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本集團已改變其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本集團不再就正商譽進行攤銷，惟每年會至少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此外，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倘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超過已付代價(即根據以往會計政策原被稱為負商譽之金額)，則有關差額會於其產生時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有關攤銷正商譽之新政策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安排預先應用。因此，比較數字並無予以重列，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減值虧損累計攤銷金額已與商譽成本抵銷，且並無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確認任何有關商譽之攤銷支出。

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安排，過往已直接計入儲備之商譽(即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產生之商譽)將不會於所收購業務出售或減值之盈虧或根據其他情況予以確認。

由於並無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遞延負商譽，故有關負商譽之政策變動並無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e) 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變動(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於過往年度，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乃獨立於負債並自資產淨值扣減，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呈列。於本集團本年度業績內之少數股東權益亦於計算股東(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前作為一項扣減，於綜合損益賬內單獨呈列。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本集團已改變其有關呈列少數股東權益之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少數股東權益乃作為股本之一部份呈列，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分開呈列。此等呈列變動已作追溯應用，重列之比較數字已載於附註2(a)。

(f) 租賃土地及樓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i) 持有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於過往年度，持有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重估價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重估盈餘或虧蝕之變動一般計入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採納持有作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新政策。根據新政策，於持有作自用土地之租賃權益乃作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入賬，而位於租賃土地之任何樓宇之權益之公平值可與土地之租賃權益於該租賃首次由本集團訂立或自前承租人接管時或該等樓宇之興建日期(倘較後)之公平值分開計量。

位於有關租賃土地之任何持有作自用之樓宇會繼續呈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一部份。然而，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該等樓宇亦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列賬，而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以符合就土地成份而須採納之新政策。

(ii) 過渡條文及調整影響之描述

上述有關租賃之會計政策已追溯採納。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受影響之各個財務報表項目之調整，載於附註2(a)及2(b)。就持有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而言，估計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影響並不切實。

(g) 金融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與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

(i) 股本證券之投資

於過往年度，持續持有作既定長期用途之股本投資乃分類為投資證券，並按成本值減撥備列賬。於證券之其他投資(包括持作買賣及非持作買賣用途者)均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確認。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並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有投資(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除外)及若干非報價股本投資均分類作可供出售證券，並按公平值列賬。除非有客觀證據顯示個別投資已出現減值，否則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變動乃於權益中確認。採納新政策並無對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及未按公平值列賬之非報價股本投資產生任何重大調整。

(ii) 過渡條文及調整影響之描述

有關入賬於股本證券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變動已予以採納，方法為透過對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公平值儲備進行期初結餘調整。該等調整包括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面值為19,241,000港元之投資證券重新指定為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可供出售證券。於該日，該等投資證券已按公平值19,241,000港元列賬。由於受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限制，比較數字並無予以重列。

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財務報表受影響項目之調整載於附註2(a)及(b)。

(h) 關連人士之定義(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之定義經已擴大以闡明關連人士須包括受屬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高持股量股東及/或其近親)之關連人士重大影響之實體及提供福利予本集團僱員或任何屬本集團關連人士之實體之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倘若會計實務準則第20號之關連人士披露仍然生效，則兩者比較，關連人士定義上之闡明並無對過往已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任何重大變動，亦無對本期間作出之披露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從事保稅倉庫業務、提供物流及相關服務及與物流相關之物業投資。

營業額指物流及其他服務之服務收入。年內於營業額確認之各收益類別金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		
物流及其他服務	75,157	32,874
非持續經營		
銷售家庭電器	-	1,271
	<u>75,157</u>	<u>34,145</u>

4. 分類報告

分類資料乃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類呈列。因業務分類資料較近似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方式，故其被選為主要報告形式。

業務分類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目前僅經營單一業務，即提供物流及相關服務。本集團僅就此基準呈報主要分類資料。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亦有分銷家庭電器。該業務已於去年終止。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類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分類間對銷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75,157	32,874	-	1,271	-	-	75,157	34,145
分類間銷售	300	305	-	-	(300)	(305)	-	-
收益總額	<u>75,457</u>	<u>33,179</u>	<u>-</u>	<u>1,271</u>	<u>(300)</u>	<u>(305)</u>	<u>75,157</u>	<u>34,145</u>
業績								
分類業績	<u>(2,090)</u>	<u>(1,809)</u>	<u>-</u>	<u>(420)</u>	<u>-</u>	<u>-</u>	<u>(2,090)</u>	<u>(2,229)</u>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2,416	3,550
未經分配之經營收入及開支							<u>(2,527)</u>	<u>(14,572)</u>
經營(虧損)							<u>(2,201)</u>	<u>(13,251)</u>
融資成本							<u>(6,155)</u>	<u>(5,486)</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478	431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156)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2,34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826
租賃土地及樓宇減值虧損							<u>(5,468)</u>	-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u>(72,300)</u>	<u>(174)</u>
商譽減值(虧損)							<u>(1,884)</u>	-
稅項							<u>(1,039)</u>	<u>(435)</u>
除稅後(虧損)							<u>(77,569)</u>	<u>(19,591)</u>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4,884	4,752						
下列項目之減值								
－固定資產	5,468	-						
－正商譽	1,884	-						

分類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價計算。

	持續經營業務 物流		已終止經營業務 家庭電器		分類間對銷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40,094	146,286	-	-	-	-	140,094	146,286
附屬公司之商譽	-	1,884	-	-	-	-	-	1,884
證券投資							12,412	19,241
應收貸款							25	71,568
未經分配之公司資產							4,256	4,030
綜合資產總值							<u>156,787</u>	<u>243,009</u>
負債								
分類負債	12,808	8,730					12,808	8,730
應付稅項							54	245
融資租約項下承擔							-	124
銀行借款							85,654	88,523
未經分配之公司負債							4,564	20,201
綜合負債總額							<u>103,080</u>	<u>117,823</u>

地區分類

本集團經營業務之一個主要地區如下：

中國－經營保稅倉庫業務、提供物流及相關服務及與物流相關之物業投資。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本集團之行政職務乃於香港及中國進行，而經營業務則主要於中國進行。

本集團之分類間交易主要包括深圳同系附屬公司間之倉庫租金收入。該等交易乃根據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相若可行條款進行，並於綜合計算時對銷。

在根據地區分類為基準呈列資料時，分類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地計算。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根據有關資產之所在地計算。

	中國		香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外部客戶之收益	75,157	34,145	-	-
分類業績	(2,090)	(2,229)	-	-
分類資產	139,796	146,058	298	228
本年度產生之資本開支	<u>978</u>	<u>1,395</u>	<u>411</u>	<u>40</u>

5.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由於未能確定可收回性，以下項目已作呆帳撥備：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抵押之長期應收貸款	18,000	-
預付款	42,000	-
應收貸款	12,300	-
應收款項	-	174
	<u>72,300</u>	<u>174</u>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墊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5,739	5,473
其他貸款利息	389	—
按融資租約責任之融資費用	17	13
其他借款成本	10	—
	<u>6,155</u>	<u>5,486</u>
(b) 員工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968	207
以權益支付之股權支付開支	3,125	615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849	8,795
	<u>13,942</u>	<u>9,617</u>
(c) 其他項目		
商譽攤銷	—	209
預付租金攤銷	526	526
折舊		
— 其他資產	4,358	4,226
壞賬撇銷	20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75
外匯虧損淨額	—	73
核數師酬金	861	799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付款額		
— 物業租金	1,151	2,430
	<u>1,151</u>	<u>2,430</u>

7. 綜合損益賬之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賬之稅項指：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準備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19
本期稅項－海外		
本年度準備	1,039	235
攤分聯營公司之稅項	—	81
	<u>1,039</u>	<u>435</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海外附屬公司則按有關國家現時適用稅率計算稅項。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之對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68,492)</u>	<u>(18,541)</u>
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按與溢利有關之適用稅率計算	(10,274)	(2,78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3,110	2,492
不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972)	(1,889)
未確認未動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558	2,173
以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	—	119
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稅務影響	617	128
攤分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	193
實際稅項開支	<u>1,039</u>	<u>435</u>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78,27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經重列): 19,574,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5,438,098,000股(二零零五年: 5,104,718,000股)計算。

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

	二零零六年 千股	二零零五年 千股
於四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資本化發行之影響	5,438,098 —	4,536,565 568,153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	<u>5,438,098</u>	<u>5,104,718</u>

管理層討論及業務分析

認購協議完成後，以黃坤先生為首之新任管理團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加入董事會。新管理層成員包括國際知名行政人員及專業人士，各人均具備寶貴之投資及管理經驗，以及龐大國際業務關係。

本公司新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轉換主要股東圓滿結束後，本集團首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保稅倉庫業務、提供物流及相關服務及與物流相關之物業投資。

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將長遠發展目標定為，全球物流行業，並投放大量資源拓展其物流網絡。在管理層竭誠努力下，本集團之物流業務表現令人鼓舞，保稅倉庫及國內物流業務均錄得驕人增長。

保稅倉庫

迪辰倉儲服務(深圳)有限公司(「迪辰倉儲」)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提供保稅倉庫之物流服務。迪辰倉儲位於福田保稅區，提供快捷、便利及可靠之全面物流管理服務，服務範圍包括倉儲、運輸、商品展覽、批發、維修與保養服務，以至重新包裝及分銷保稅產品等。

迪辰倉儲之總投資額為135,000,000港元，擁有總建築面積為28,125平方米之保稅倉庫，倉庫容量達43,200立方米。該現代化倉庫由六個不同高度之立體倉庫組成，其中包括一個15米高之高架倉庫，面積達4,600平方米之空調恒溫倉，面積為15,000平方米之平面普通倉。該建築物樓高七層，設有高級展覽館及會議設施、辦事處、批發中心、服務中心及再包裝中心，為客戶提供綜合物流服務。

隨著經濟持續快速增長，以及跨境保稅倉庫及物流服務需求日增，本集團之保稅倉庫收益再度錄得33%之可觀增長。

年內，管理層已採取不同措施擴大其服務範圍並獲多名優質客戶青睞，包括寶潔、LG、西蒙、康佳、創維、TCL等。本集團秉承其目標，透過增加優質客戶，並覆蓋至資訊科技及快速消費品等高增值產業，利用其高增值貨品對綜合優質物流服務之高規格要求，提高本集團之邊際利潤。

為進一步完善客戶網絡，本集團已為客戶推出個性化之跨境服務，包括增加更多的增值服務，例如為位於香港之大型知名消費品及其他客戶提供重新包裝服務。

目前，本集團保稅倉庫之總體使用率約為穩健之80%。本集團亦已成功提高其保稅倉庫之付運及物流相關收入，令其收入不受保稅倉庫之使用率水平所限制。

國內物流服務

為配合提供綜合物流服務之戰略方針，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收購廣州迪辰物流有限公司(「廣州迪辰」)及江西迪辰物流有限公司(「江西迪辰」)後，已致力拓展其國內物流業務及網絡。

廣州迪辰於二零零一年初成立，為中國國內主要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全面綜合物流解決方案，並在整個供應鏈提供增值服務。廣州迪辰提供存貨、運輸、付運，以及透過內外設施及網絡提供其他增值服務。廣州迪辰擁有先進之物流設施、先進物流資訊科技軟件及系統，以及遍及全國之服務網絡，其主要客戶包括安利、沃爾瑪、松下電子、健力寶、歐萊雅、TCL、王老吉、雅倩及伊利牛奶等。

本集團之全國物流服務遍及中國經濟發達之主要城市，包括北京、天津、哈爾濱、長春、太原、濟南、上海、南京、廣州、深圳、武漢、鄭州及成都。

本集團之國內物流服務表現卓越。於回顧年內，來自國內物流服務之收益上升至接近52,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0%。憑藉主要客戶及業務夥伴之支持，管理層預期此業務於未來將繼續在本集團之增長上扮演重要角色。

已終止業務

年內，本集團已出售其於啟祥集團有限公司(「啟祥集團」)及若干附屬公司之所有股權。完成出售表現未如理想之業務後，本集團錄得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11,500,000港元。

股份合併

為符合國際資本市場及香港本地證券市場近期之發展趨勢，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完成每50股合併為一股之股份合併。董事預期股份合併將進一步改善本公司之形象，從而可吸引一些尋求高價值股份之潛在國際投資者來進行投資。

股份認購

二零零六年一月，本公司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廣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廣東發展銀行」）就其向迪辰倉儲授予約28,800,000港元之貸款，對本公司及迪辰倉儲未能履約償還貸款而提出訴訟（「訴訟」）。此前，董事會深信該筆銀行貸款可獲續期，原因為本集團於去年能成功續期。由於本集團並無預期會被要求即時償還銀行貸款，故未能應要求償還銀行貸款，致使廣東發展銀行向本公司提出訴訟。有鑑於本集團須即時解決可能由訴訟引起之緊絀現金狀況及潛在財務困難，本集團需要大量資金及額外財力以應付其資金需求。就此，本公司與東日發展有限公司（「東日」）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訂立發行認購股份、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之若干協議，倘全面履行有關協議，本公司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將分別為40,000,000港元、30,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完成認購協議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後，本公司已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69,600,000港元，其中約30,000,000港元已用作處理有關訴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完成認購後，東日已成為本公司之最大股東，持有本公司42.38%股權。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接獲東日通知，按轉換價每股合併股份0.5港元（即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完成股份合併後之經調整轉換價）轉換所有可換股票據。由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已發行合共60,000,0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合併股份（即股份合併後之經調整轉換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轉換日已發行股本約31.78%。

完成認購協議及轉換可換股票據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日持有本公司57%股本權益，而本集團之股本總額已增至約124,000,000港元。

訴訟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佈，以及「股份認購」一節所披露，廣東發展銀行就其向迪辰倉儲授予約28,800,000港元之貸款，對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迪辰倉儲未能履約償還貸款而提出訴訟。東日認購股份及向東日發行可換股票據後，該筆銀行貸款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全數償還。

新業務發展

為增加股東價值及回報，新管理層已積極為本集團物色新商機，尤其是具有龐大市場需求增長之能源及天然資源業務。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於香港成立一家合資公司——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中華煤炭」或「合資公司」）。本公司已同意收購中華煤炭40%之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395,620,000港元，其中10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而餘額將透過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新股份支付。完成該宗交易後，合資公司將透過其位於中國山西之附屬公司擁有採礦面積約5平方公里之煤礦。有關煤礦之煤炭總儲量約為67,500,000公噸，而可採煤儲量約為27,000,000公噸。根據協議條款，賣方已向本公司保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純利合共不少於600,0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於未來三年獲攤分之溢利將不少於240,000,000港元。賣方已向本公司進一步保證，將支付予本公司之合資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股息將不少於40,000,000港元。新管理層相信，於合資公司之投資將為本集團產生長期及非常穩定之收入。有關交易之詳情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披露。

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及虧損淨額分別為75,15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4,145,000港元）及78,27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9,574,000港元）。本年度之每股虧損（基本）為1.44港仙（二零零五年：0.38港仙）。

本集團營業額錄得整體上升之原因，是由於保稅倉庫之營運及整合其國內物流業務續有改善。

本年度錄得虧損淨額之主要原因，是作出合共72,300,000港元之呆賬撥備所致。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總額增至75,000,000港元。年內，物流業務已成為本集團收益之唯一主要來源。

本集團物流服務之表現令人鼓舞，物流業務所產生之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20%。收益增加部分是歸因於福田保稅倉庫之營運收益增加，以及綜合計算廣州迪辰及其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

年度虧損

由於呆賬撥備合共72,300,000港元，令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78,276,000港元。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於本年度派發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呆賬撥備

在前董事會成員及管理層監管之年度，本公司與Hero Vantage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資產轉讓預付款協議（「預付款協議」）及貸款協議，本集團已分別就該等協議付出預付款42,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及貸款18,000,000港元。根據預付款協議，本公司將向Hero Vantage Limited收購若干物流資產，條件（其中包括）為Hero Vantage Limited已收購及成為有關位於中國宜興物流資產之法定擁有人（「先決條件」）。倘先決條件未能於預付款協議日期後12個月內達成，預付款將在其後3個月內全數退回予本公司，並由此開始按年利率5%收取利息。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完成認購協議後，本公司之控股權益已出現變動，並於同日組成新董事會及管理團隊，上述各項事宜均被視為非常嚴重和重大。經向前董事會成員及管理層以及參與上述事宜之有關人士作出查詢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董事會所得資料卻未足以確定上述收購及有關預付款及貸款之可收回性。因此，新董事會決定採取審慎方針，就有關預付款及貸款全數60,000,000港元計提撥備。

此外，新董事會為保守起見，亦決定就與第三方訂立之兩筆應收貸款合共12,300,000港元全數計提撥備，而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之資料，新董事會認為該撥備是必要的。

本公司將繼續採取一切可行步驟收回預付款、貸款及應收貸款，並將尋求法律意見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資源及中國主要往來銀行所授出之銀行信貸撥付其營運開支。於二零零六財政年度終結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157,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43,000,000港元)，而資產淨值減少57%至54,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5,000,000港元)。

財政年度終結後，140,000,000股合併股份(經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完成之股份合併後調整)根據股份認購及轉換東日可換股票據後予以發行。交易之所得款項總額(未扣除開支)達70,000,000港元，其中約30,0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廣東發展銀行批授之銀行貸款，而餘款用作本公司之營運資金。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1,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按本集團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0.41(二零零五年：1.0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55%(按本集團銀行借貸除以資產總值計算)，而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37%。於年結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為86,000,000港元，以本集團位於中國之若干物業作抵押。股份認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完成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轉換可換股票據後，本公司籌得為數70,000,000港元之額外營運資金，大大改善本公司之整體財政狀況及財務比率。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港元或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地之當地貨幣進行業務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故相信毋須就任何匯兌風險進行對沖。然而，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於其認為有需要時作出適當審慎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一家附屬公司獲授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約87,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5,000,000港元)之擔保。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上述銀行信貸約86,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之注資行動後，本公司收取注資70,000,000港元，其中約28,800,000港元隨即用以償還銀行貸款，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擔保已大幅減少至約58,900,000港元。

已抵押資產

賬面總值約人民幣110,000,000元之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授予本集團信貸之擔保。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數目為286人。僱員之薪酬組合仍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包括每月薪金、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其他僱員福利包括膳食及交通津貼以及酌情花紅。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讓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激勵或獎賞。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之規定。於本年度內，已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7,770,000份經合併購股權。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仍會繼續發展其物流業務，並作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之一。本集團之物流業務發展策略乃通過拓展高回報物流服務範疇、服務地區範圍及物流網絡，務求成為大中華地區之領先綜合物流服務供應商。除現有物流業務之內部增長外，本集團將於中國物色新的兼併收購機會，締造協同效應及鞏固其於業內之戰略地位。

為進一步增加股東價值，本公司一直積極為本集團尋找新商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收購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4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395,600,000港元。鑑於全球天然資源及能源供應有限但需求不斷增加，故董事會對於天然資源及能源業之前景抱持樂觀態度。董事會深信加強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後，本集團之投資策略將於日後為股東帶來滿意之回報。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Iain F Bruce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畢滌凡先生及楊岳明先生。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主要包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制度，審閱半年及全年報告及賬目，檢討及監察核數師之委任及其獨立性。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林錫忠先生、陳耀強先生、張國裕先生、周里洋先生及鄭英生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馮慶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安華博士、林家禮博士及楊岳明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坤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